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政审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, 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, 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

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, 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, 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(若是, 用人单位或部队应注明是否同意其报考)。

政审材料请于 2020 年 6 月 1—15 日间寄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689 号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教学楼 S313 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朱老师; 邮编: 315048; 联系电话: 0574-27830656; 邮箱: nbxq003@zju.edu.cn。

此致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作委员会

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政审表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籍贯		报考专业	
现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联系电话	
单 位 鉴 定	是否为现役军人				
	是否参加过法轮功邪教组织，及其他反动组织、封建迷信组织或邪教组织，任何职务？				
	是否受过处分？因何原因？				
	有无其它政治历史问题？结论如何？				
	单位（或档案所在单位）对该生的综合评价：（含政治思想、道德素质、工作学习表现、遵纪守法等，可另附页）				
<p>政审结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生所在党组织或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